

凤州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供货 及安装调试合同

甲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宝鸡思圣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凤州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合同

甲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宝鸡思圣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凤州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项目，实施地点为凤州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由乙方负责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环保验收等全部事项，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

二、供货范围及产品价格

2.1 本合同负责范围包括在线监测仪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环保验收等事项。

2.2 供货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COD 水质自动监测仪	VL-COD-100 7-C	浙江微兰	2	80000	160000
2	氨氮水质自动监测仪	VL-AN-201- C	浙江微兰	2	80000	160000
3	总磷水质自动监测仪	VL-TP-101- C	浙江微兰	1	80000	80000
4	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	VL-TN-101- C	浙江微兰	1	81000	81000
5	水质自动采样器	DY-701	山东大岳	1	20000	20000
6	预处理	FGCY-AA	福州福光	1	10000	10000
7	安装、调试			1	10000	10000
8	环保验收			1	35000	35000
	合计					556000

三、合同工期

3.1 合同生效后,10 个工作日乙方将全部设备交付至凤州污水处理厂内在线监测站房。

3.2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需在 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3.3 在试运行期内乙方负责调试设备,按要求做好试运行期间设备检测记录、数据上传、环保验收等工作。

3.4 环保验收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前一周告知甲方。

3.5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确需顺延工期的,须经和甲方代表协商签字确定同意后予以顺延。

四、货物质量及验收

4.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环保部门规定的质量执行标准、技术规范。

4.2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生态环境部《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T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以及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和生态环境部门验收要求。

4.3 本项目验收分为设备、环保验收两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按规定期限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最终以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意见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按照招标中标价为合同最终价款合计：¥556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环保验收费。

六、价款结算

甲方分二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签字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278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二次付款日期为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剩余的全部价款即¥278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乙方提供全部合同价款的税务发票。

七、工程交接

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设备技术规范在内的全部技术资料。

八、工程质保

8.1 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为设备及安装工程。

8.2 质量保修期从本项目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设备的质量保修期按设备厂家质保期为准；设备安装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2年。

8.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维修不及时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营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因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供货及安装、调试等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安全防护、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监督。

9.2 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的项目工程成本增加，甲方不承担责任。

9.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装的设备进行核对名称、规格及国家质量认证资料，甲方具有监督权和知情权。

9.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按照招标确定的要求进行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安装的设备需提交设备名称、规格及国家质量认证资料，并经甲方核对同意后方可安装。

10.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期供货并进行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施工并在本协议规定的工期内竣工验收。

10.3 在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如需要变更原设计，必须书面向甲方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验收后，应无偿将变更原设计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最终将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交付给甲方。

10.4 负责本项目完工后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验收，并

承担相应费用。

10.5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任何意外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

11.1 甲方应对乙方标的物中涉及的技术内容以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泄露、不帮助他人使用，更不得仿冒、伪造、改装等。甲方进一步保证不从事任何可能侵犯供方技术秘密或专有权利的行为。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2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所供标的物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诉讼，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端与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争端期间，除争端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不影响根据仲裁裁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十三、其他事项

13.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3.2 本项目和项目涉及设备的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13.4 经甲方同意的改造方案、施工设计文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丁为

2025年2月19日

乙方：宝鸡思圣环保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瑞芳

2025年2月19日